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（一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：1. 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意见

1. 肇庆学院：肇庆学院作为广东省属本科院校，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在“双一建”工作中积极发挥“双岗”作用，始终坚持以理论武装、实践育人、文化熏陶、网络思政等为抓手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肇庆学院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与贵校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交流，共同提升育人水平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肇庆学院《肇庆学院党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2. 肇庆学院《肇庆学院党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
3. 肇庆学院《肇庆学院党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考核办法》



(肇庆学院党委盖章)

肇庆学院党委

2022年12月12日

肇庆学院党委

肇庆学院党委

肇庆学院党委

肇庆学院党委

肇庆学院党委